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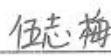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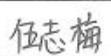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69207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c26cd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7EXX2C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映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映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PQ17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梅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113	BH0324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梅	报告全文	BH03240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PQ1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伍志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113，信用编号 BH0324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伍志梅（信用编号 BH0324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4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PQ1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伍志梅（身份证件号码211103197207081941）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PQ1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伍志梅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PQ17F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以建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管德宽创客园B栋  
五层504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38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伍志梅

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11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伍志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07-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0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伍志梅      社保电脑号: 729553043      身份证号码: 21110319720708194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7948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579486	2500.0	375.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9	16.52	7.08
合计				375.0	200.0			58.1	23.24			11.25			16.52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036ea61cfb382 )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对应险种在2022年06月底前视同到账。
6.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1149.3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1149.3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说明: “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 “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映江	联系方式	1382389419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梅州</u> （市） <u>梅江</u> （区） <u>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u>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17 分 44.736 秒，东经 116 度 13 分 25.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1 黏土砖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厂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选址、区域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三“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项目生产的机制砖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b></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可依法准入。</p> <p><b>(3)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室，属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p> <p><b>(4) 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为Ⅲ类水，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所排放的污染物在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p>
---------	--

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683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二）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三）其他各类保护地。

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各类保护地内。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项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经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后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红线的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内水源充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所在地自来水管网；主要用能

为电，由市政供电局供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 (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为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用能为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充分实现水资源的再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选址不属于东江、西江、北	符合

		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选址不属于南岭山地，且不属于生态保护区，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及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和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

控要求一重点管控单元		边绿化灌溉，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主要工艺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分类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6)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市府〔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梅市府〔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对蕉平山地、罗浮山系、莲花山系、七目嶂、凤凰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的保护，加强琴江、五华河、宁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整治，系统推进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巩固“三轴一带一核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不属于蕉平山地、罗浮山系、莲花山系、七目嶂、凤凰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无名小溪，不属于琴江、五华河、宁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加大“三旧”改造实施力度，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租用已有厂房建设，没有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新建“两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厂房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	相符

		高”项目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区域	黎屋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韩江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韩江流域主要供水通道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相符
(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属 ZH44140230001 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直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p> <p>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p>	<p>1、本项目位于西阳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内；</p> <p>3、本项目不在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6、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7、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相符

		<p>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2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新鲜用水量使用量较少，不属于高水耗企业；</p> <p>2、项目不属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p>	相符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p>	<p>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p> <p>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养殖场/户；</p> <p>4、本项目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防控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印制电路板企业。</p>	相符

		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设后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

**(7) 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属白宫河一级支流，韩江三级支流，项目厂界外延500米范围内不涉及白宫河、梅江及其两岸最高水位线范围，故项目符合《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二十二条中关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及处理场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近几年，随着我国环境问题的不断恶化，固废排放量也不断增加，固废协同处置及综合利用显得尤为重要，做好固废处置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在此基础上，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兴建“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项目以一般固废、水泥、石粉、陶粒为原料，并添加固化剂制成压制砖，对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的‘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项目工程概况及规模

####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度 17 分 44.736 秒，东经 116 度 13 分 25.956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如附图 1 所示。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300m<sup>2</sup>，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设办公区、原料堆场和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放置机制砖生产线
	原材料堆存仓库	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机制砖养护区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机制砖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水系；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配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
	废气	破碎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堆场扬尘：围挡、覆盖防尘布、定期进行洒水； 水泥卸料粉尘：仓顶除尘器； 皮带传送粉尘：喷淋降尘； 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	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	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机制砖，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机制砖	万立方米	5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废物代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SW01	冶炼废渣	吨/年	2.5	来源于工业企业
	SW02	粉煤灰	吨/年	2.5	
	SW03	炉渣	吨/年	2.5	
	SW04	尾矿	吨/年	2.5	
	SW05	煤矸石	吨/年	2.5	

	SW06、SW10、SW11	石膏	吨/年	5	
	SW59	玻璃粉（泥）	吨/年	20	
其他一般固废	/	渣土	吨/年	5	来源于建筑渣土
/	/	陶粒	吨/年	5	来源建设项目位于西阳镇樟下村项目生产的产品
/	/	水泥	吨/年	4	外购
/	/	石粉	吨/年	6	外购
辅料	/	固化剂	吨/年	0.05	外购

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应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生产。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原材料破碎
2	水泥储罐	个	1	原料存储
3	石粉料斗	个	3	原料存储
4	一般固废及陶粒料斗	个	1	原料破碎后存储
5	固化剂储罐	个	1	辅料存储
6	输送带	条	3	原辅料输送
7	电子计量设备	套	1	原辅料计量
8	搅拌罐	台	1	搅拌
9	制砖机	台	1	制砖
10	码垛机	个	1	码垛
11	叉车	个	2	厂内运输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工作 24h，实行每天 3 班生产

制，项目提供餐食，不提供住宿。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原材料堆场抑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在厂内餐食，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01t/d（304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1t/d（272.6t/a），污染物以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2) 生产用水

#### ①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2800m<sup>2</sup>，为控制堆场扬尘，建设单位在晴天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平均每天 2~3 次，本环评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类比同类项目，浇洒场地用水定额为 1L/m<sup>2</sup>，则堆场每日抑尘用水量约为 8.4m<sup>3</sup>/d，即 1680m<sup>3</sup>/a（晴天按 200 天计）。这部分用水蒸发损耗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 ②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传送等产尘环节等采用喷淋除尘，类比同类项目，喷淋除尘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即 600m<sup>3</sup>/a。此类水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这部分用水蒸发损耗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 ③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需加水搅拌，类比同类型项目，搅拌用水与物料的比例按 1:300 计，项目需搅拌物料约为 57.55 万 t/年，则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 1918.3t/a（6.39t/d），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

#### ④产品洒水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养护区约 500m<sup>2</sup>，为控制养护区扬尘，建设单位在晴天时对养护区进行洒水降尘，其中产品养护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每天按洒水 1 次计算，类比同

类项目，浇洒场地用水定额为  $1\text{L}/\text{m}^2$ ，则堆场每日抑尘用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00\text{m}^3/\text{a}$ （晴天按 200 天计）。这部分用水经过晾晒后蒸发，无废水排放。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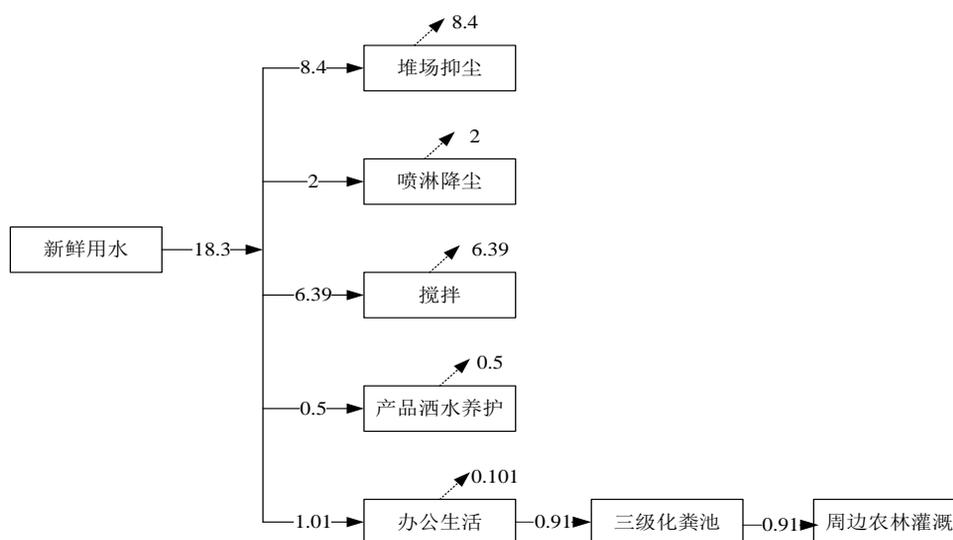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2）能耗

项目主要用能为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预计用电量为  $100\text{万}\text{kW}\cdot\text{h}/\text{a}$ 。

## （3）消防工程

厂区室内外按要求配置消防栓系统及灭火器。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樟下村茅凹坊卢屋，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东南面隔乡道为变电站、西南面隔乡道为林地、西北面为荒草地以及东北、东面厂界为居民楼。项目四至情况实景及卫星图见附图 2。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设计原则、结合场地现状及其环境条件，按照道路连接条件、工艺方案，进行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已有厂房及办公区按项目物流、工艺流向分别设置原材料堆存仓库、机制砖养护区，其中西面为办公区、北面为仓储区、东南面为生产车间，将产噪大的生产车间尽量远离敏感点。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噪声及包装废物。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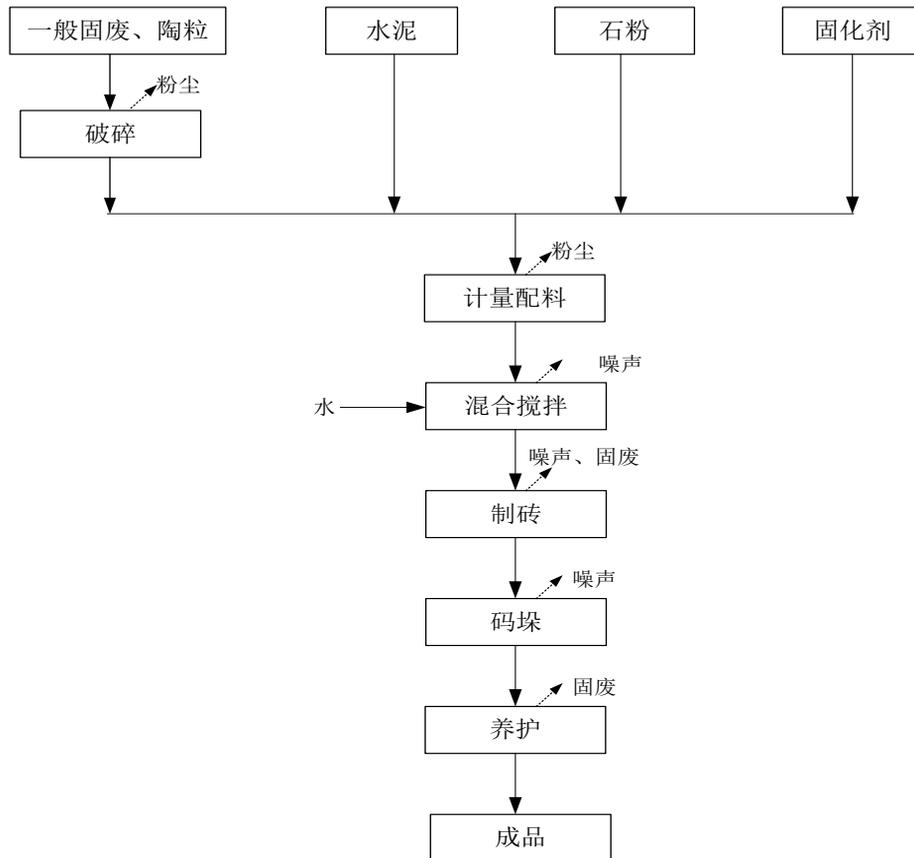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储运

将石粉、一般固废、陶粒、水泥、固化剂等原辅料运到场地后，根据各原辅料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水泥采用水泥储罐、石粉采用石粉料斗、一般固废及陶粒堆放至原料仓，破碎后放置于料斗、固化剂采用固化剂储罐）；

#### （2）原料破碎

使用破碎机对进厂的一般固废、陶粒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原料铲至料斗中进行下一步的计量配置。

#### （3）计量配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将破碎后的一般固废、陶粒和水泥、石粉、固化剂按比例采用电子计量设备进行配料。

(4) 混合搅拌

将原辅料按规定的比例计量配料完成后，细料随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使其原辅料充分湿润，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保证制砖成型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质量。由于混料过程中添加了足够的水，因此，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5) 制砖、码垛

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不同的参数，压制出不同规格的砖块，由于混料过程中已添加了足够的水，因此，在压制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成型后的砖坯经码垛机自动码垛。

(6) 养护

成型后的砖经脱模后送至成品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后即可作为成品销售出厂。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运营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堆场	扬尘
	破碎	粉尘
	原辅料皮带运输	粉尘
	水泥装卸	粉尘
	食堂	油烟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制砖	废砖
	除尘设施收集	粉尘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明信沙场用地，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噪声、粉尘及生活污水，沙场搬离后影响即可消失，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如下表 3-1 所列：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属于白宫河支流，白宫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质量标准限值。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项目附近无名小溪以农灌为主，故水质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质量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梅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具体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综合	优良率(%)	年均值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	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	----	--------	-------	---------------	-----------------

	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梅州市	2.64	99.5	7	21	33	20	0.8	122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11.67	52.50	47.14	57.14	20	76.2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章节，2021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达标率范围为97.5%~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08~2.99；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sub>2</sub>年均浓度范围为4~11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年均浓度范围为9~21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范围为26~44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浓度范围为16~23微克/立方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05~132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为0.7~1.1毫克/立方米。

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气的特征因子有TSP，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25日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3天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见附图5，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3-3 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6.23	TSP	0.177	0.3	mg/m <sup>3</su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6.24	TSP	0.185	0.3	mg/m <sup>3</su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6.25	TSP	0.174	0.3	mg/m <sup>3</sup>

由表3-3可知，补充监测的废气因子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网站公布《2020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6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2

6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86.7%；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30个，水质优良率占100%，劣Ⅴ类水质的断面。10个省考核（包括3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率为100%。26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4.6%，水质优良率为100%。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柚树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石正河及琴江10条河流水质均为优；五华河、程江、鹤市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6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项目位于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为Ⅲ类功能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无名小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5日对项目所在地无名小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5，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 3-4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及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6.23	2022.06.24	2022.06.25		
W1 项目附近 无名小溪断面	水温	27.2	28.1	27.8	—	℃
	pH	7.03	7.01	7.04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1	5.1	≥5	mg/L
	色度	3	3	3	—	倍
	化学需氧量	12	14	1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9	3.2	4	mg/L
	氨氮	0.434	0.352	0.612	1.0	mg/L
	总磷	0.18	0.16	0.18	0.2	mg/L
	总氮	0.94	0.92	1.0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16	12	15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由表 3-4 可知，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

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

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6.2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8	47.7	60	50
N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7.2	45.5	60	50
N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6.7	47.8	60	50
N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6.6	46.5	60	50
N5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	居民生活噪声	56.9	46.3	60	50
N6 项目东面居民楼	居民生活噪声	57.7	46.6	60	5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指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根据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6，分布图详见附图3。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目标分布见表3-6，分布图详见附图3。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地表水体见表3-6。

**表3-6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及周边主要地表水体**

序号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	南面、北面、西面	东北面<5	黎屋	村民	大气、声	声环境2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2	东南面	264	钟屋	村民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3	东北面	346	何屋	村民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4	南面	39	无名小溪	河涌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3-7。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8~3-9：

**表 3-8 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注明的除外**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表 3-9 厨房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的有关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故无须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评批复文件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b>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仓库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仓库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房、仓库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废气</b></p> <p><b>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破碎、堆场、水泥卸料、皮带传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868 2020 138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气量 万 N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td> <td>3.3</td> <td>23.75</td> <td>/</td> <td>95</td> <td>布袋除尘</td> <td>99</td> <td>是</td> <td>/</td> <td>0.196</td> <td>1.41</td> </tr> <tr> <td>堆场</td> <td>/</td> <td>1.48</td> <td>12.93</td> <td>/</td> <td>/</td> <td>围蔽,洒水</td> <td>90</td> <td>是</td> <td>/</td> <td>0.148</td> <td>1.293</td> </tr> <tr> <td>水泥卸料</td> <td>/</td> <td>0.67</td> <td>4.8</td> <td>/</td> <td>99.9</td> <td>仓顶除尘</td> <td>99</td> <td>是</td> <td>/</td> <td>0.0074</td> <td>0.053</td> </tr> <tr> <td>皮带传送</td> <td>/</td> <td>0.8</td> <td>5.755</td> <td>/</td> <td></td> <td>喷淋降尘装置</td> <td>90</td> <td>是</td> <td>/</td> <td>0.08</td> <td>0.58</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3.3	23.75	/	95	布袋除尘	99	是	/	0.196	1.41	堆场	/	1.48	12.93	/	/	围蔽,洒水	90	是	/	0.148	1.293	水泥卸料	/	0.67	4.8	/	99.9	仓顶除尘	99	是	/	0.0074	0.053	皮带传送	/	0.8	5.755	/		喷淋降尘装置	90	是	/	0.08	0.58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3.3	23.75	/	95	布袋除尘	99	是	/	0.196	1.41																																																																												
堆场			/	1.48	12.93	/	/	围蔽,洒水	90	是	/	0.148	1.293																																																																												
水泥卸料			/	0.67	4.8	/	99.9	仓顶除尘	99	是	/	0.0074	0.053																																																																												
皮带传送			/	0.8	5.755	/		喷淋降尘装置	90	是	/	0.08	0.58																																																																												

## 2、污染源强估算

### (1) 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一般固废、陶粒需要破碎后，与石粉、水泥、固化剂配置后制成机制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破碎的粉尘排放量系数为 0.05kg/t（原料），本项目年利用一般固废、陶粒 47.5 万 t，则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3.75t/a。建设单位购买自带布袋除尘器的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直接回到生产搅拌工序中，为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1t/a（0.196kg/h）。

### (2) 堆场粉尘

本项目料仓堆场可产生的颗粒是指粒径为 2~6mm（平均粒径为 4mm）的颗粒。而且堆场中的颗粒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一般认为，起动风速为 4m/s（50m 高处），则地面风速应为 2.94m/s。梅州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本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Q—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梅县区年平均风速 2.1m/s；

S—堆场总表面积：2800m<sup>2</sup>；

W—含水率，%，按 2%考虑。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堆场起尘量约 410mg/s，12.93t/a。为减少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项目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墙，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项目原料仓地面硬底化，三面围挡并拟部分覆盖防尘布并定期进行洒水，大风和干燥天气应加大洒水量，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达到 8%以上，减少扬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总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一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统计资料，采取了抑尘措施后，堆料场粉尘控制率达到 90%，则临时堆料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41mg/s，1.293t/a。

### (3) 水泥卸料粉尘

项目水泥是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到厂区内，通过启动输送至厂区内的水泥储罐中，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上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kg/t（卸料）。

本项散装水泥卸料量为 40000t/a，则散装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4.8t/a，类比同类项目，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9.9%，除尘效率以 99%计，则水泥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53t/a（0.0074kg/h）。

#### (4) 皮带传送粉尘

项目原料经配料后由输送带将物料分别输送至搅拌机进行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输送原辅料量约为 57.55 万吨，由于原材料在堆放时已经喷水降尘，使物料具有一定的湿度，本项目物料比重大，不易起尘，类比同类项目，传送时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质量的 0.001%，即 5.755t/a。为了降低粉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在传送带上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0%，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5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8kg/h。

综上，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制砖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原辅料堆存、装卸扬尘等，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洒水等措施可沉降大部分粉尘，减少大部分粉尘的排放，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进入大气中，经适当的围挡与距离衰减，厂界颗粒物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燃气主要以电及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后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SO<sub>2</sub>、NO<sub>2</sub> 和烟尘等污染物产生量很少。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每天食堂烹饪时间约为 3h，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 20g/人·d 计，项目定员 8 人，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0.16kg/d。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日常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油耗量的 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48kg/d，合计 1.44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定，项目将其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取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576kg/a，浓度为 0.8mg/m<sup>3</sup>。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楼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原料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	1.0	1.41
2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围挡、覆盖防尘布、定期进行洒水			1.293

3	水泥卸料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620-2013)表3 标准	0.053
4	皮带传送	颗粒物	喷淋降尘		0.58
5	无组织排放合计				3.336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1121-2020）的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 二、废水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在厂内餐食，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01t/d（304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1t/d（272.7t/a），污染物以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并且水量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的要求。

## (2) 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参考《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中园林树木用水定额，按水文年50%计，地面灌通用值662m<sup>3</sup>/亩.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2.7t/a，则需林地灌溉面积0.41亩，项目周边林地可灌溉面积在1亩以上，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 3、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不对外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1121-2020），无自行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罐、制砖机、码垛机等，类比调查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噪声源强一般在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1	破碎	破碎机	80~90	1台
2	输送	输送机	70~75	3台
3	搅拌	搅拌罐	80~85	1台
4	制砖	制砖机	60~70	1台
5	码垛	码垛机	70~75	1台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制砖过程产生废砖；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 1、源强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布袋收集粉尘

主要由项目原料破碎除尘设施产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除尘设施粉尘产生量约为 27.08t/a，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

###### ②废砖

主要由项目制砖生产过程产生，项目废品率按 1‰计，则项目产生的废砖约为 500m<sup>3</sup>（588.8t/a），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 人，在场内只食不宿，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普通生活垃圾组成，垃圾系数按 0.8kg/d·人计算，即产生垃圾约 6.4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9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纸、塑料等	固体	无	1.92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92
2	制砖	废砖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砖	固体	无	588.8	一般固废暂存	回用于生产	588.8

3	除尘设施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固体	无	27.08	点		27.08
---	------	----	--------	----	----	---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生产车间及料仓地面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无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展开评价。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为制砂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物质，且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表 C.1 中公布的工艺。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

表 4-7。

表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办公区发生火灾。

##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生产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及衍生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①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②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3) 其他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贮存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灭火系统以及消防水灭火系统，其控制阀应设在便于操作的地方，以确保在火情出现的第一时间内能迅速投用，防止火情蔓延和扩大，及时消除火险。

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

③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3 标准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围挡、覆盖防尘布、定期进行洒水	
	水泥卸料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皮带传送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物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	粉尘	回用于搅拌工序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制砖生产	废砖	回用于生产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加强应急物资供应；加强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本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须按照以上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以减少其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建设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336t/a	/	+3.336	+3.336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sub>cr</sub>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	/	/	27.08t/a	/	27.08t/a	+27.08t/a
	废砖	/	/	/	588.8t/a	/	588.8t/a	+58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实景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声、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现状环境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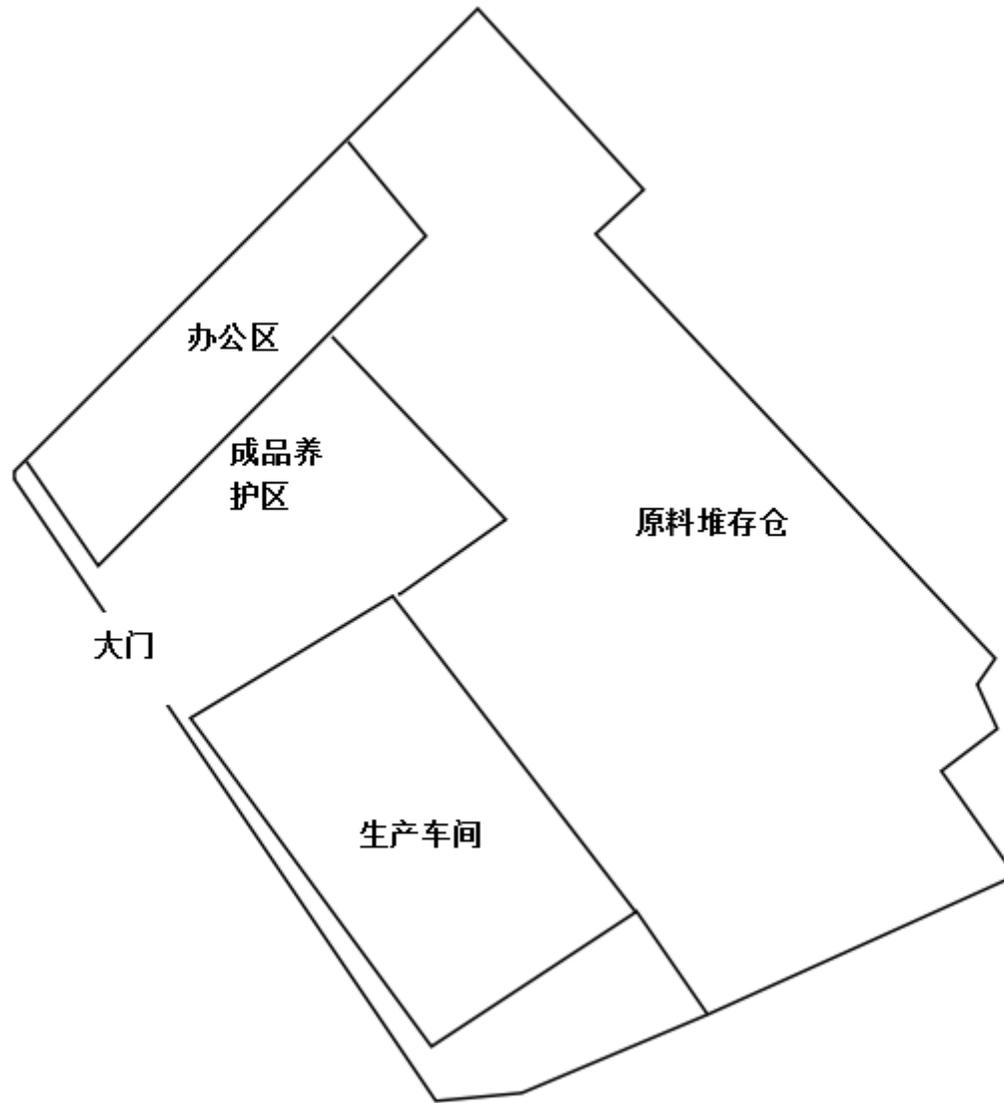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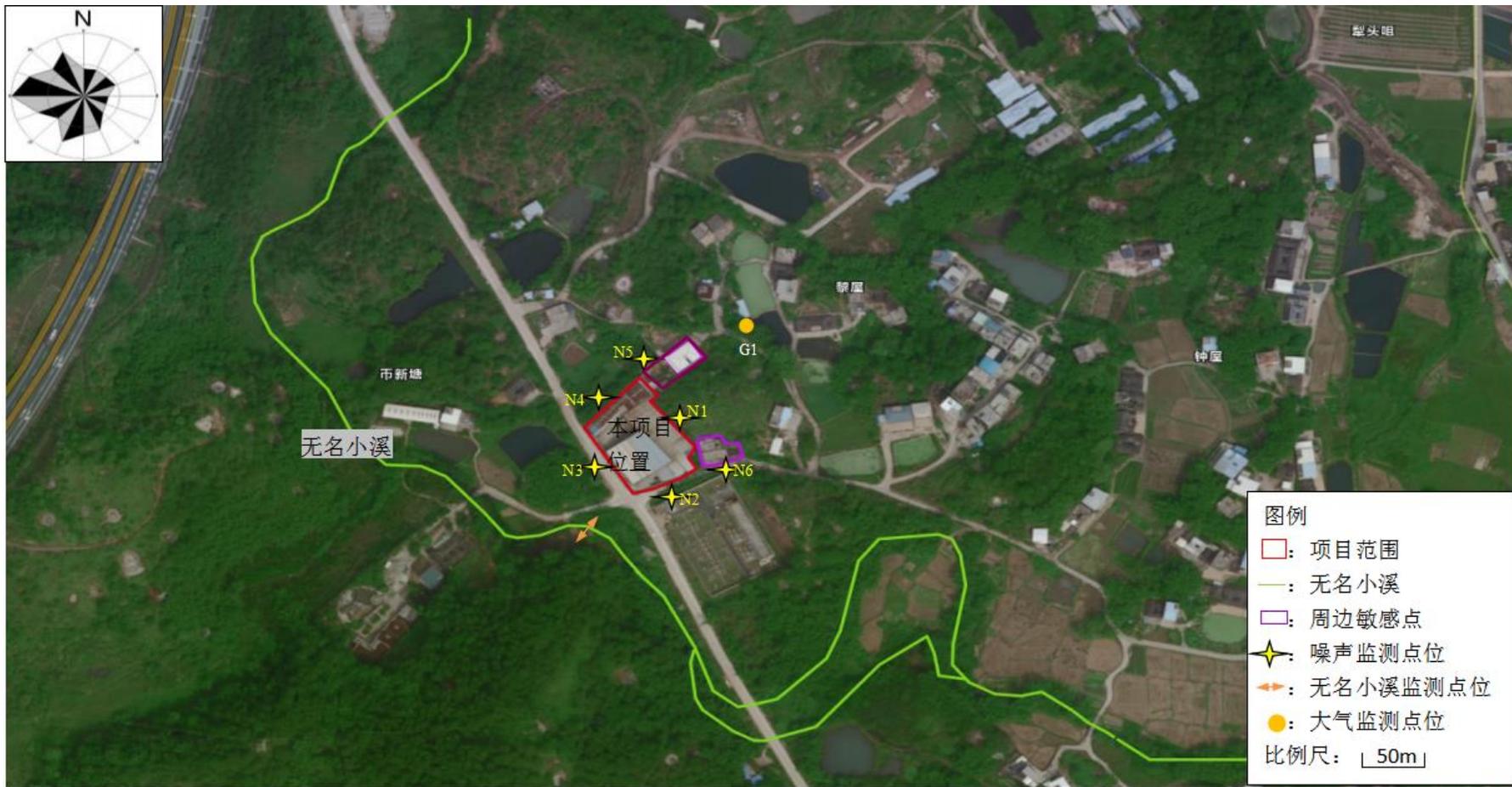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实景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声、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委托书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7EXX2C3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人民币捌佰万元
<b>类 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 立 日 期</b>	2021年12月20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黄国平	<b>营 业 期 限</b>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灰和石膏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化肥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樟下村茅凹坳卢屋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丘学松

身份证号：44141964111385 联系电话：13643091723

乙方：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1402MA7EXX2C3J 联系电话：13437394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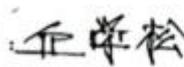
甲方在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有一栋四千多平方米面积的厂房，经过友好协商现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签订如下合约：

- 一、租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为 3 年。每年按照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
- 二、租金：每个月人民币贰万元整。使用的当月先交清月租金后才开始使用，如此类推收款。超过 5 天不交月租，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不退还押金。
- 三、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共计肆万元整。另收取用电押金，共计捌仟元整。合约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厂房及设施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押金，共计肆万捌仟元整。（不计息）
- 四、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土地、厂房及厂内设施合法合规没有纠纷，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五、乙方合法合规办理相关的手续，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不影响乙方的办事进程。
- 六、乙方在生产使用厂房过程中，可在不影响厂房外观及结构，不减少现有面积的前提下，对厂房进行适当调整及改造。
- 七、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建筑物，乙方均可正常使用，包括变压器等物，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完整的用电手续，如有因乙方的人为责任造成设施损毁，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八、乙方在生产运营中所用水电费及相关合理税收管理费等，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付给，与甲方无关（即甲方纯属收月租款）。



- 九、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证照齐全进行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做好防盗防火等工作，如有类似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十、合约期间内，除不可抗的因素外（包含水灾、地震、瘟疫、台风、战争、动乱、暴乱、武装冲突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政府因素等客观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或提前退约，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不退还押金给乙方。甲方如违约另租给第三方或存在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除退还押金外还须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十一、在租赁期间，不能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共同维护周围友好关系。因甲方租赁、土地等相关问题引起的意外冲突，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生产相关问题引起的意外冲突，由乙方负责。
- 十二、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十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甲方厂房原有的设备设施均属甲方，经乙方改造以后的设备设施均属乙方。
-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签约之日起生效。

附件：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土地使用证、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44141964111384

联系电话

账号：6217281712900754221

户名：梅县农村信用社



2022年6月2日

201819123113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JKBG220701-002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6.23-2022.06.25
检测日期	2022.06.23-2022.07.01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
采样人员	刘凯旭、黄中华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泽洋、周晓红、陈梦华、徐湘、蔡渝君、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	2022.06.23-2022.06.25 1次/天×3天	2022.07.01
环境空气	TS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	2022.06.23-2022.06.25 1次/天×3天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2022.06.23 昼夜各 1次/天×1天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		
项目东面居民楼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1、地表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6.23	2022.06.24	2022.06.25		
W1 项目附近 无名小溪断面	水温	27.2	28.1	27.8	—	℃
	pH	7.03	7.01	7.04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1	5.1	≥5	mg/L
	色度	3	3	3	—	倍
	化学需氧量	12	14	1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9	3.2	4	mg/L
	氨氮	0.434	0.352	0.612	1.0	mg/L
	总磷	0.18	0.16	0.18	0.2	mg/L
	总氮	0.94	0.92	1.0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16	12	15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 2、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监测点（500米范围内） 2022.06.23	TSP	0.177	0.3	mg/m <sup>3</su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监测点（500米范围内） 2022.06.24	TSP	0.185	0.3	mg/m <sup>3</su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监测点（500米范围内） 2022.06.25	TSP	0.174	0.3	mg/m <sup>3</sup>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6.2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5.8	47.7	60	50
N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7.2	45.5	60	50
N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6.7	47.8	60	50
N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道路车辆噪声	56.6	46.5	60	50
N5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	居民生活噪声	56.9	46.3	60	50
N6 项目东面居民楼	居民生活噪声	57.7	46.6	60	50

备注

-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环境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23	32.3	100.27	1.6	57	东风	晴天
2022.06.24	33.7	100.01	1.7	58	东风	晴天
2022.06.25	35.1	100.02	1.6	57	东风	晴天

附图：现场采样图片



WI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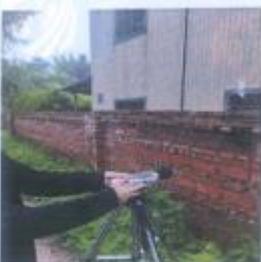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项目东北面居民楼



项目东面居民楼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 mg/L
环境 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红丹

审核: 陈蕾

签发: PPV

签发时间: 2022.07.01

\*\*\*\*\*报告结束\*\*\*\*\*